

债券简称：21 东航 02

债券代码：175803.SH

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债券代码：175802.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2

债券代码：136790.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1

债券代码：136789.SH

债券简称：12 东航 01

债券代码：122241.SH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周启民

(五) 联系电话：021-22330021

(六) 联系传真：021-62695764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21 东航 02	21 东航 01	16 东航 02	16 东航 01	12 东航 01
债券代码	175803.SH	175802.SH	136790.SH	136789.SH	122241.SH
债券期限(年)	6 (3+3)	10 (5+5)	10	10 (5+5)	10
债券利率(%)	3.95	3.68	3.30	3.03	5.05
债券发行规模 (亿元)	30	60	15	15	48
债券还本付息 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购买飞机
债券发行首日	2021-03-10	2016-10-21	2013-03-18
债券上市转让 交易首日	2021-03-18	2016-11-8	2013-04-22
债券上市转让 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损失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为-125.54 亿元，亏损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净资产（703.97 亿元）比例为 17.83%，发行人发生了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二）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出现业绩亏损主要是受到了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疫情对全球航空业形成了巨大冲击，导致市场需求和旅客出行意愿均大幅下降，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三）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疫情防控

公司将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完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体系，形成全流程防疫管控；完善疫情防控各类方案和应急响应机制，持续加强重点场所管理，强化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违反防疫抗疫管理规定问责追责制度，持续做好防疫物资保障工作。

2、安全运营

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提升大机队安全管理能力；加强运行体系建设，强化航班运行管控，提升机组资源的调配能力和效率；加强训练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管理培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加强维修体系建设，强化航线运行维修监控，完善机务一体化管理平台。

3、市场营销

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灵活调整运力投放；围绕核心市场，做好宽体机的投放和布局；强化枢纽战略，实现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

澳、成渝四大机场群的布局优化和联动发展；维护和拓展集团客户，加快产品创新，推出各类定制化、个性化、普适性产品。

4、精细管理

公司持续强化精细管理，把精细化理念融入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梳理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点，聚焦资金、合同履约、高风险业务等领域，强化风险管控；牢固树立成本控制意识，提升精细核算水平，持续推动新一批提质增效项目；深化业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提升飞行、客舱、机务维修、地服等系统的一体化运行效率。

5、改革创新

公司将继续以建设“世界一流”航空公司为目标，以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公司将扎实推进东航研发中心科创示范改革，持续加大科创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投入，坚持以应用技术研发为主，打造“数字化、智慧化”科创平台为目标，解决航空安全、运行、营销、服务、管控等业务领域的实际问题；稳步推进中联航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持续深化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市场化考核任用机制、全面深化市场化用工机制、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持续推进分类考核。

6、社会责任

公司将牢记央企的使命和担当，始终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扶贫和环保贡献“东航力量”。公司将扎实推进幸福东航建设，以真情服务让旅客满意，以务实举措让员工幸福。此外，公司积极巩固扶贫成果，“高质量、高水平、可持续”地帮助对口帮扶的云南沧源、双江两县接续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强能源管理和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利用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提升节能环保水平；贯彻污染防治政策要求，持续落实各项节油精细化管控措施，降低地面综合能耗，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光大证券作为“12 东航 01、16 东航 01、16 东航 02、21 东航 01、21 东航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8 日